

#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（2025）06-08号

昌图县李慧晓牲畜养殖场：

经营者身份证号：211222196

地址：昌图县两家子镇前两家子居委3组229号 经营者：王颖

我局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养殖废弃物直接排放。责令7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2025年8月4日，经我局复查，发现你单位已建设完成储污池，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询问笔录2份、勘察笔录各2份、现场照片4张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7月4日以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铁市环罚告（2025）06-1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。处罚金额参照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辽环发【2023】149号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其他类）规定：经济承受度占比（微型企业）-20%、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取25%、是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占比5%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占比取0%、配合调查执法检查占比取0%、未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环境破坏的占比取0%。

因此罚款金额=（25%+5%+0%+0%+0%-20%）×10万元=1万元。  
我局拟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你养殖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